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建字〔2021〕14号 签发人：吴毅强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

第14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朱岚岚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升便道硬化铺设质量、避免反复补修造成浪费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以“文明城市创建”、“百城提质”为契机，我局逐年对市区部分道路快慢车道、人行便道进行了整体翻新、改建和扩建，市区道路品质得到了一定改善。下一步我们将积极申请资金，进一步加大老城区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力度，改善群众出行环境。

针对朱委员提出的提升质量、避免浪费建议，我局会在今后的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中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道路改造质量。并进一步加大对破挖道路、便道现象执法力度，严格要求各破挖单位施工质量。确保市区快慢车道、人行道道路完好率，保障群众安全出行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（印 章）

2021年8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住建局3696558

联 系 人：宋亚茹

邮政编码：453003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